

2023年度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东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东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人民法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86.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5.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7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36
总计	30	1501.21	总计	60	1501.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6.89	1,391.00	0.00	0.00	0.00	0.00	9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9.47	1,215.71	0.00	0.00	0.00	0.00	83.76
20404	检察	1,299.47	1,215.71	0.00	0.00	0.00	0.00	83.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8.79	993.18	0.00	0.00	0.00	0.00	65.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38	120.23	0.00	0.00	0.00	0.00	18.1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2.30	1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9	67.25	0.00	0.00	0.00	0.00	1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59.42	0.00	0.00	0.00	0.00	1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2	5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12.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3	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3	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3	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2.85	1,226.26	246.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6.65	1,052.20	234.4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86.65	1,052.20	234.4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2.20	1,052.2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34	0.00	145.3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9.11	0.00	89.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7	66.43	12.1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59.42	12.1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2	59.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0.00	12.1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2	71.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2	71.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2	71.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2.90	1,202.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43	66.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71	35.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92	71.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6.96	1,376.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36	28.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05.32	总计	64	1,405.32	1,405.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6.96	1,160.65	21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90	986.59	216.30
20404	检察	1,202.90	986.59	21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986.59	986.5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19	0.00	127.19
2040410	检察监督	89.11	0.00	8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3	66.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2	59.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2	59.4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1	35.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1	35.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1	35.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2	71.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2	71.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2	71.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9.71	30201	办公费	65.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4	30206	电费	25.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8	30211	差旅费	23.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02	30214	租赁费	4.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8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2			
人员经费合计		714.44	公用经费合计					44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 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 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0	0.00	38.00	25.00	13.00	7.00	41.61	0.00	37.98	24.98	13.00	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01.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03万元，减少11.96%，主要是因为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度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8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1.00万元，占93.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5.89万元，占6.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7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6.26万元，占83.26%；项目支出246.59万元，占16.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0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92万元，减少6.63%，主要是因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7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61万元，减少4.87%，主要是因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76.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02.90万元，占87.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3万元，占4.82%；卫生健康支出35.71万元，占2.59%；住房保障支出71.92万元，占5.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7.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974.18万元，支出决算为98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年度内有新进人员，行政运行开支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09.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档案数字化、检委会议室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89.30万元，支出决算为8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案经费等一般性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71.42万元，支出决算为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7.83万元，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35.71万元，支出决算为3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79.33万元，支出决算为7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增减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0.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4.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9.71万元、津贴补贴128.87万元、奖金82.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8万元、住房公积金71.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1万元（生活补助2.2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8万元）。

公用经费446.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45%，主要包括办公费65.30万元、水费5.10万元、电费25.86万元、邮电费4.84万元、物业管理费38.05万元、差旅费23.46万元、维修（护）费67.96万元、租赁费4.30万元、公务接待费3.63万元、劳务费47.82万元、工会经费29.00万元、福利费8.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9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1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1万元，完成预算的9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

上年相比增加19.75万元，增长90.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该年度无出国计划，未安排人员出国，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预算的51.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18万元，增长5.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务活动增多，支出较有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价格较预算会有正常浮动。与上年相比增加24.9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一台公务用车，而2022年度未购置，所以支出有较大增长。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内按照预算安排进行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5.41万元，减少29.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3万元，占8.7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98万元，占91.2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1个、来宾383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7.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我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公务用车日常的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年检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9 万元，降低 6.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6.02 万元，用于开展检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31 人，内容为社会治理创新培训、全省检察业务培训等；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6.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1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由涉及的相关部门逐项对照指标要求，依据年度工作资料总结对项目进行自评，对经费实施绩效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由主管领导负责、各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实施，依照通知要求，全面、及时完成本部门的自查自评工作，确保绩效监控真实客观。具体为财务人员会定期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各项的资金使用进度，并对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各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对使用进度滞后的资金提出预警，并报告院分管领导，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按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各项工作。重点监控刚性项目，让项目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针对年度开展的大型项目，会及时跟进，时时监控，加快项目的完成和款项的拨付。通过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预算支出编制、执行、监督体系，了解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效果等，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履行职责管理。2023年我单位完成了检委会议室升级改造、地下车库维修等项目建设，重点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一是能动履职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行为，严惩聚众

斗殴、寻衅滋事、盗抢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批捕 82 件 98 人，起诉 97 件 130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做到“一个不漏，一个不凑”。始终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办理的涉毒犯罪案件均依法批捕起诉并判处实刑。

二是宽严相济依法惩治犯罪。2023 年，办理的案件中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占比为 85.35%，呈现“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占比大幅下降，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明显趋势。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精准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捕 49 件 89 人，不捕率 29.77%；依法不诉 219 件 292 人，不诉率 36.19%；诉前羁押率 24.27%，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92.37%，适用速裁和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124 件，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坚持诉源治理办案工作。加强诉源治理办案工作，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一年来推动和主持调处结案 43 件，均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确保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共接待群众来访 100 余人次，依法受理各类信访案件（事件）52 件，7 日内程序答复、3 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率为 1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情况如下：

存在问题：对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认识高度不足，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越来越规范和严格，越来越量化和细化，在开展预算绩效执行、监控时，存在预算支出责任主体认识不足，与资金使用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与密切配合不够等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急需梳理和优化，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尚需完善。二是在实际操作中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认识，没能深刻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导致其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对绩效目标的设置不熟悉，部分绩效目标难以量化，部分

目标设置存在指向不清、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提高绩效分析、信息收集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2.明确绩效管理辅导。在绩效管理中，各部门领导应对各部门的目标和业绩进行辅导作为管理者的日常工作，并对其要实行的目标进行帮助和支持，同时根据现实情况及时修正目标，对项目绩效实施全程了解和监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